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何芹、独立董事田新民、非独立董事沈华峰，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何芹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1、《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1、《2024 年度审计情况报告》。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1、《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部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议案》。

第十二次会议	日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对本次聘任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选聘文件，对其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资质条件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指导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议通过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内控制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活动，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与审计机构沟通在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中薄弱环节的改善，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取消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

何芹



---

田新民



---

沈华峰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